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黄印电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,155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53.85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,073,0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53.84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0.0084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修订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0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070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25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77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、王昕和兰涛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许小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 - 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